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宏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标的公司”）100%股权，海高通信的主营业务为专网通信配套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类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海高通信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新宏泰目前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BMC 模塑绝缘制品

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海高通信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网通信配套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高通信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持有公司58.38%的股份，赵汉新、赵敏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52.44%变为32.14%，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58.38%变为35.79%，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刘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43%的股份，两者差距为16.35%；若考虑配套融资且配套融资按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0%的上限发行，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华合计持有公司31.88%的股份，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刘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两者差距为14.56%。

因此，无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汉新、赵敏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汉新、赵敏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嘉栋
张嘉栋

高国舟
高国舟

